偏袒强者的火：企业纵火，农民被捕，国家转身不看



把数据说清楚：究竟是谁在放火？

西加里曼丹八年的执法数据（2018—2026年），实际上只讲述一件事：不对称。一边是数十家油棕企业，其特许经营地因起火而屡遭查封：2018年的Kubu Raya企业、2019年的26家油棕企业、2023年的4家企业、2026年的6家企业。另一边，是为种植本地稻种而最多焚烧两公顷土地的传统耕作者。这种做法本已被2009年第32号法律第69条第1款h项的解释明确列为例外，但他们却最常被戴上手铐，成为“森林与土地火灾嫌疑人”。

国家——在此指中央政府——甚至计划撤销西加里曼丹2022年第1号《关于基于地方智慧开展农耕土地开垦的地方法规》。这堪称法律逻辑的彻底倒置：原住民族耕作者的保护伞被拆除，数千公顷起火的特许经营地却只需接受行政制裁。若这部法规被撤销，农民便不再是“运用地方智慧的耕作者”，而成为潜在罪犯；纵火企业却仍是“接受指导的对象”。

批判分析：执法薄弱与操纵迹象

三种实证模式表明，森林与土地火灾执法的薄弱并非源于无能，而是被设计成失败：

1. 同一地点反复发生：空间性有罪不罚

PT Sumatera Unggul Makmur于2018年被查封，2023年又再起火；Kubu Raya和Ketapang每年都成为火灾中心。在Becker的威慑理论中，当预期惩罚远低于预期利润，违法便会反复发生。对PT PSL处以10亿印尼盾罚款，乃至行政制裁，对企业而言只是“运营成本”，而非惩罚。

2. 匿名化与拖延执行

官方通报只以PT SUM、PT WEL等缩写称呼企业——这是一种刻意模糊的透明。在九项已生效的森林与土地火灾民事判决中，只有一项得到执行。2023年针对PT Rafi Kamajaya Abadi的9,200亿印尼盾判决，是反衬普遍规律的例外：2019年有157家企业受到制裁，却只有两家被告上法庭。

3. 法条适用的不对称

企业享受行政处理路径，而严格责任制度鲜少被运用；农民则被环境保护与管理法或种植园法的刑事条款追究。借用批判法学中Galanter的说法，这印证了“the haves come out ahead”——有资源者占优势，法律对资本拥有者更为宽容。

将这三种模式置于政治生态学与监管俘获理论框架下，便指向一个结论：执法机关并不中立。有强烈迹象表明，油棕寡头利益受到保护——任由火烧，查封，轻罚，再等待下一个旱季。居民承受的，是Rob Nixon所说的缓慢暴力：16.5万例急性呼吸道感染、干涸的卡普阿斯河，以及戴着口罩线上学习的孩子。

总统必须宣布国家级灾害

2008年第21号政府条例所列标准——受害人数、损失、跨地区影响及生计干扰——已经满足：六省340万人暴露于烟霾，空气质量达到危险级别，学校转为线上教学，并存在跨境烟霾风险。宣布国家级灾害并非象征举措；它将迫使国家调动资源、由国家灾害管理局（BNPB）统一指挥，并开展寡头最害怕的全面特许经营地审计。

因此，论点简单而强烈：如果总统不宣布国家级灾害，这种不愿行动的态度本身，就会成为国家更忙于保护企业、而非公民的又一证据。每拖延一天，就是给纵火者提供一天隐形补贴。

立即将森林与土地火灾列为国家级灾害！

阅读全文